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盛运股份拟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25,680,000.00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320,000 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桐城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2-751001040023888）525,68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059,818.00 元（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 5,002,41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20,182.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35,820,18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

和非上市公司作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 5,002,415.00 元调整为当期损益，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 5,002,415.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622,597.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0,822,597.00 元。

二、盛运股份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概况

(一) 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0 年 7 月 20 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盛运股份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1 年 1 月 7 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55 万元用于参股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0 年 12 月 8 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55 万元分别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三家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其中：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2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投资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2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6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

盛运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 年 12 月 24 日，盛运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200 万元收购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

权

2011年1月25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的股权，其中：收购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41%的股权，收购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19%的股权。

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1月26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2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月25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1月26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2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8日，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5月19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1年11月10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16日，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11月17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

计划。盛运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济宁中科环保电力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3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总投资为准。注册资本暂为10,800万元人民币，为投资总额的30%。其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先期以货币认缴出资暂为7,5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暂为3,2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双方根据项目投资总额按股权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出资具体金额待山东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后确定。

2、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能交【2011】150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36,236万元，项目资本金12,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4%，其中，中科通用出资8,470万元，公司出资3,630万元；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文件，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90万元追加投资。

3、公司与中科通用2012年3月22日签署《增资协议》，中科通用和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向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宁中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00万元，中科通用、公司将分别持有济宁中科70%、30%的股权。

4、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增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批准通过该项议案。因公司持有中科通用11%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仕民先生在中科通用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与中科通用共同追加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仕民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5、本次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科通用 11%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仕民先生在中科通用担任董事职务。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 9 层

法人代表：金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余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39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0,437.26 万元（包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将根据盛运股份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紧紧围绕发展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太平洋证券对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盛运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盛运股份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盛运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实施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同时，太平洋证券将持续关注盛运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盛运股份在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且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水向东

亓华峰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